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70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18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柯丁貴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民國113年7月17日113年度簡字第1802號、民國113年8月14日113年度簡字第1996號所為第一審簡易判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9888號、113年度偵字第1148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合併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不得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者，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柯丁貴於審判程序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紀錄表、本院送達證書、報到單、本院審判程序筆錄可參（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88號卷第107-109、113-116、117-165、167、169-171頁、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70號卷第103-105、165、167-169頁），依上開說明，本院

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先予說明。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另當事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之審判外陳述資料，檢察官於本院審判程序時，表明同意有證據能力，而被告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對之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未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且取證過程並無瑕疵，並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衡酌各該傳聞證據，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自均得為證據，而有證據能力。

三、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若未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為上訴，法院亦未予闡明確認，縱上訴理由僅敘及第一審判決之「刑」或「沒收」部分如何違法、不當，尚難遽認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為一部上訴，仍應認上訴人係對於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自應就第一審判決之全部加以審理，否則即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37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審判決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而觀諸被告於「聲明異議狀(應即為其上訴理由狀，下同)」中雖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802號判決表明「對於扣徵犯罪所得1萬元提出抗告(應為上訴，下同)」、「對刑期不提抗告」（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70號卷第7頁），另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996號判決表明「對本判決刑期無議(按：應為無意見)，但對犯罪所得部分不服」（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88號卷第7頁）等語句，惟是否僅針

對上開判決之沒收部分上訴，則未見明示，又被告經本院依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業如前述，致使本院無從闡明確認，揆諸前揭說明，縱被告上訴理由僅敘及第一審判決之「沒收」部分如何不當，尚難遽認已明示僅就判決之沒收為一部上訴，仍應認其係對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從而，本院自應就原審判決之全部範圍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認定被告柯丁貴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而分別對被告科處罪刑及諭知沒收、追徵，其認事、用法、量刑、沒收及追徵均無不當之處，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一、二)。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一)就113年度簡上字第170號部分，被告主張略以：本案告訴人宋科明所有之窗型冷氣，現今之新品市價僅約新臺幣(下同)1萬餘元，且告訴人宋科明之冷氣係二手品，其價值應未達1500元，而上開冷氣經被告變賣後，僅得約500元，是上開冷氣之價值應非1萬元，原審就此部分犯罪所得認定有誤等語。

(二)次就113年度簡上字第188號部分，被告主張略以：本案告訴人林建宏所有之冷氣，現今之新品市價僅約2萬餘元，且告訴人林建宏之冷氣係二手品，且該物既經告訴人林建宏放置於空地上，應係其預備替換之物品，該物價值應僅約1000元，是上開冷氣之價值應非2萬元，原審就此部分犯罪所得之「扣徵」(應為追徵)認定有誤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被告雖主張其於本案犯行所竊得之冷氣機2台僅分別變賣得款500元、1000元等語，惟被告既未能提出任何其確實變賣上開物品得款之相關資料，則自難僅憑被告空言陳述，即遽認被告確已變賣上開物品，而僅對其變賣之價金諭知沒收，是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802號、113年度簡字第1996號判決均

01 對被告諭知沒收上開冷氣機之原物，並均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0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追徵時，追徵其價額，經核並無違
03 誤，被告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

04 (三)按追徵價額係無法執行沒收時之替代手段，以對應受沒收執
05 行人之其他財產剝奪相當價額為執行方法，是追徵之具體價
06 額，應屬檢察官於刑事執行程序時所應決定之事項，而非法
07 院審理時應裁判之對象，更毋庸於判決主文內加以記載（最
08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4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院113
09 年度簡字第1802號判決主文為：「未扣案之冷氣壹臺沒收，
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追徵時，追徵其價
11 額」；113年度簡字第1996號判決主文則為：「未扣案之冷
12 氣機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追徵
13 時，追徵其價額」，而均未記載應追徵之數額為若干，且依
14 照前開說明，追徵之價額本屬檢察官於執行程序中予以決定
15 之事項，本院上開判決既均未實質審認應追徵之數額為若
16 干，自無被告上訴理由所陳之「追徵價額認定不當」之可
17 言，是被告此部分上訴理由，應純屬對訴訟程序之誤解，而
18 無理由。

19 (四)綜合上述，被告以前開情詞提起上訴，經核均為無理由，均
20 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
22 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廖華君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
27 法官 陳姿樺
28 法官 許博鈞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一：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996號刑事簡易判決

07 附件二：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802號刑事簡易判決